

岳阳市岳阳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

岳楼人社监罚决字〔2026〕第 002 号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1837643448

法定代表人：胡建军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二段 208 号万境财智中心北栋 24 层

经查，你公司在“岳阳市湘北雅园公租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工程（一标段）”中存在拖欠伍明友、欧勇斌等 106 名劳动者工资报酬共计 1856359.00 元的违法行为，我局于 2025 年 1 月 6 日，已依法对你单位下达了限期改正指令（岳楼人社监令字〔2025〕007 号），你单位逾期不改正。

以上事实有：投诉登记表、农民工工资核实表、岳阳市岳阳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质证通知书（岳楼人社监质字〔2025〕001 号）、岳阳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岳楼人社监令字〔2025〕112 号）等案卷资料为证。

你单位的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六条：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妥善保存以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条的法律规定。

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施工总承包单位未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第二款：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第三款：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

本机关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对被告知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十万元（100000.00）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和《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九十条的规定，被告知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有异议，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岳阳楼区人民政府或岳阳市人社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岳阳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朱永乐 周雨

联系电话：18673031771

联系地址：岳阳楼区邕园路15号（107室）

